

新闻纵深

□ 本报记者 宿华文 本报通讯员 林允源

随手拍上网 麻烦惹上身

随着手机的普及,当今社会已经进入以个人传播为主的自媒体时代,人人都有麦克风、人人都是记者、人人都是传播者,越来越多的人加入“拍客”行列,随手拍摄各种照片和视频,并自行发布到微信朋友圈或者互联网平台和各种论坛。那么,这种在公共场所随手拍摄并在网络上进行传播的行为,是否会侵犯他人的权利呢?如果被拍者因“被拍上网”,而导致工作和生活受到影响,是否有权来要求“拍客”对其损失进行赔偿呢?“拍客”与被拍者的责权利边界又该如何依法界定呢?最近,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一般人格权纠纷案,就对其中的法律问题进行了阐释。



资料图片

夫妻当街吵架动了手 看客拍摄视频遭起诉

2016年6月2日下午,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一条马路上,突然传来阵阵女人的尖叫声,坐在摩托车上的陈某正跟站在旁边的丈夫林某激烈争吵,丈夫随后对妻子连扇了几个耳光。妻子被打之后情绪失控,跳下摩托车对丈夫大声指责,而当妻子试图转身离开时,又被丈夫强行拉住……两口子当街吵架还动了手,引来不少人围观。这一幕恰好被围观的蔡某用手机拍摄下来。后来,蔡某又将视频上传到网络,并在网上引起一定反响。

视频上网后,给这对被拍摄夫妻的工作和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于是,夫妻二人找到蔡某,要求其交出用于拍摄该视频的手机并将该视频删除,但是蔡某拒绝配合。由于该视频在互联网上迅速传播,导致被丈夫当街扇耳光的妻子在无法忍受社会舆论与“人肉搜索”的情况下,多次产生轻生念头。为了不让这段视频在网上继续扩散,夫妻二人向公安机关报了案。在派出所民警的询问下,蔡某承认其所为,并写下了《澄清书》,表示同意删除视频,让视频不再传播。

原本事情到此可算告一段落。然而,随后事态的发展,却大出乎双方的意料。

同年6月24日,安徽卫视公共频道以《实拍女子遭男友连扇巴掌》为题对该视频进行了播报。节目一出,该视频再度被全国各大视频网站及网络新闻头条播放,网站最高点击量达

到6193.4万余次,成为当时的一个舆论热点和焦点,对被拍摄夫妻的名誉、隐私、工作、生活及精神造成严重影响。“拍客”与被拍者双方的矛盾由此再次被激化升级。

6月29日,陈某和林某夫妻二人以蔡某的行为侵犯他们的肖像权,对他们的名誉造成严重损害为由,将蔡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蔡某立即对网络上现有视频进行彻底消除,并且在汕头电视台“今日视线”栏目或知名报社登报进行公开道歉,以及在QQ、微信、新浪微博等网络平台中进行书面道歉,同时赔偿他们

的精神损失及名誉损失2万元。

法官辨析理定责权 “拍客”道歉并赔偿

2016年8月,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林某、陈某虽系夫妻关系,但丈夫林某在公共场所公然使用暴力扇打妻子陈某的脸部,林某的行为具有违法性,且已侵害了陈某的人格尊严。被告蔡某对林某的上述不法暴力行为进行拍摄并予以公布,应属其作为公民行使其言论

自由的一种方式。

对于原告林某认为被告蔡某的行为侵犯其名誉权的诉求,法院认为,林某并没有证据证明蔡某的行为已导致其社会评价降低,且蔡某的行为也不属于侮辱、诽谤等行为,故林某上述主张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对于原告林某主张被告蔡某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主张,因原告林某在公共场所公然使用暴力侮辱他人的行为本来就属违法,为法律所禁止,蔡某对林某的该违法行为进行拍摄并公布,属于其作为一名公民对社会违法

行为予以非议、谴责的正当行为,并无不妥,而且该视频也只是显示了林某的背面,一般人并不能判断出其系林某本人,且蔡某将该视频上传于互联网也并未获利,所以,蔡某的行为并没有侵害原告林某的合法权益。原告林某的主张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同时认为,对于陈某而言,其在公共场所被他人暴力扇打脸部,其人格尊严已受到侵害,而蔡某在没有对视频中的陈某的容貌及形象进行隐蔽处理的情况下,对该视频进行公布,导致视频在安徽卫视公共频道上播放,显然蔡某的行为已造成陈某人格尊严受侵害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得以扩大,给陈某造成更大的精神压力。法院认为,蔡某的上述行为已明显超过了其行使言论自由权的必要限度,侵害了陈某的人格尊严,且蔡某实施上述行为时其主观上存在过错,故其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法院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公民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被告蔡某将涉诉视频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布并被安徽卫视公共频道播放,致该视频至今仍存在于安徽卫视网站上,原告蔡某要求被告蔡某进行赔礼道歉,符合法律规定。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蔡某应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通知安徽卫视公共频道删除其网站中存在的《实拍女子遭男友连扇巴掌》的视频;被告蔡某应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法院提交对原告陈某的道歉书,道歉书的内容由法院核定;被告蔡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陈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驳回原告林某的诉讼请求。

观察 思考

□ 本报记者 宿华文

从法律的角度上看,“拍客”拍摄行为的性质是什么?“拍客”的行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会侵权,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呢?记者就此采访了该案的主审法官陈浩炳。

陈浩炳认为,“拍客”是指利用手机、相机或摄像机等数码产品将其所拍摄的作品上传于互联网与大家共同分享并体现自我价值的人群。公民进行拍摄或将其拍摄的作品传播于互联网上与大家进行分享,让大家发表评论意见,其实是公民利用手中的手机、相机等数码产品来观察社会,并借助其所拍摄的图文或视频等作品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这其实是公民应有的一项自由权利。从宪法的角度观察,“拍客”的行为应属于其行使言论自由权的范畴,而言论自由为每个公民所享有的宪法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

都不能剥夺。只要“拍客”所拍摄的作品不违反法律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和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其即可以将自己的作品上传到网络,发表自己的看法并与广大网民共同交流。

现代法治社会系依据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维系人与人的关系的,每个社会成员都必须在权利范围内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的结果负责;每个社会成员也都必须履行对他人应尽的义务,并对社会负责。陈浩炳认为,该案中,被告蔡某将原告林某对妻子陈某实施暴力的违法行为进行拍摄并上网曝光,是公民对社会违法行为予以非议、谴责的正当行为,是“拍客”蔡某作为一名公民在行使自己的言论自由权的一种方式,具有宪法和法律依据。

那么,“拍客”权利的行使是否应受到必要的限制呢?

我国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

拔刀相助 看清边界方出手

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也就是说,我国法律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与公民的言论自由应同等得到法律保护,但各方权利人在行使各项权利时应法律赋予的限度之内。这项权利不得滥用原则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权利不得滥用原则作为民法的一条基本原则,要求权利主体在法律规定的界限范围内正确行使权利,力求与个体利益和社会利益相平衡,从而减少或避免权利冲突。

结合该案来看,陈浩炳认为被告蔡某的这种行为既不是绝对的,也不是没有边界的,因为法律在赋予权利主体行使自由权时,都规定了行使权利的必要限度,那就是以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为基本前提和界限。法律同样禁止任何权利人以享有行使自己权利为由侵害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我国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

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也就是说,我国法律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与公民的言论自由之间的冲突,故对于该案必须依据案件事实及确认的证据来确定各方当事人行使其民事权利的法律性与适度性,从而平衡上述权利冲突。

原告陈某在公共场所遭丈夫林某非法暴力殴打及侮辱,其人格尊严已受到了侵害,但“拍客”蔡某在未对视频中的原告陈某的容貌及形象进行隐蔽处理(比如打马赛克或模糊化)的情况下,便将该视频公布于互联网,进而引发其他媒体播放转发,显然其行为了造成原告陈某人格尊严受侵害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得以扩大。陈某并非公众人物,该事件之发生亦非原告陈某之意愿,且蔡某的拍摄行为并没有事先得到原告陈某的同意。在上述情况下,蔡某作为“拍客”的言论自由权与陈某的人格权已发生了冲突。蔡某的

行为明显已超过了其行使言论自由权的必要限度,属于权利滥用。由于蔡某滥用其言论自由权的行为造成了陈某的人格尊严的损害,且蔡某实施上述行为时其主观上存在一定过错,故蔡某的行为已侵犯了陈某的人格尊严权,应对陈某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陈浩炳认为,该案的判决结果可以说是给了“拍客”一个适时提醒:在曝光此类吵架、打架纠纷时,可以通过给当事人打马赛克等方式,要尽量隐去当事人的形象与容貌。网络并非法外之地,任何行为人在网络平台发布信息的时候,都应遵守我国的法律。微信朋友圈、微博等网络平台虽然是一个虚拟的空间,但同时也是一个公共的空间,如果在上述网络平台上传播涉及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视频、图片、文章等信息,只是侵权的载体发生了变化而已,而侵权本质并没有发生变化,仍属于侵权行为。“拍客”在表达言论自由权的时候,也要有属于自己的“边界意识”,只有坚守权利边界,才能合法地做到“路见不平,拔刀相助”。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11月20日(总第7186期)

送达破产文书

2017年6月7日,本院根据河南省安阳市益康制药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河南省安阳市益康制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根据河南光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光耀所专审字(2017)第053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7年9月30日企业资产总额20,777,479.14元,负债总额67,180,494.97元,资产负债率323.3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13日裁定宣告河南省安阳市益康制药有限公司破产。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4月19日,本院根据安阳市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安阳市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根据河南光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光耀所专审字(2017)第006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7年2月28日企业资产总额128,237.02元,负债总额2,524,687.19元,资产负债率196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13日裁定宣告安阳市房地产业物业管理公司破产。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4月19日,本院根据安阳市房屋建筑设计事务所的申请裁定受理安阳市房屋建筑设计事务所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根据河南光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光耀所专审字(2017)第005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7年2月28日企业资产总额130,442.01元,负债总额852,497.48元,资产负债率65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13日裁定宣告安阳市房屋建筑设计事务所破产。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裁定江苏弘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江苏拙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江苏弘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江苏拙正律师事务所,地址:张家港市滨河路3号爱康大厦15楼,邮编215600,联系人:吴原青律师18352406175)申报债权,并递交相关的债权凭证。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对该企业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破产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及时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大会定于2018年11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三楼科技法庭召开,请债权人准时出席。 [江苏]张家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省济南医疗器械采购供应站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山东省济南医疗器械采购供

应站清算组担任山东省济南医疗器械采购供应站管理人。山东省济南医疗器械采购供应站的债权人自2017年12月29日前,向山东省济南医疗器械采购供应站管理人(通信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升平街8号2楼,邮政编码:250001;联系人:郭小娟,联系电话:0531-5861066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省济南医疗器械采购供应站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省济南医疗器械采购供应站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1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33号法庭(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江伟、王新艳: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立新与被申请执行人江伟、王新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江伟、王新艳申请执行(2015)鄂荆州区民初字第00105号民事判决书,因你方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限你方在收到本院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偿还江伟、王新艳720200元(借款本金700000元,案件受理费10800元,执行费9400元,其中本金200000元从2013年10月18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至清偿之日,本金500000元从2014年2月10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至清偿之日);或在收到本院通知书之日起5日上午9时整(节假日顺延),到本院司法鉴定科选择财产评估机构。逾期,将视为放弃选择,本院则采取随机摇号方式确定评估机构,并在委托选择出的评估机构对王新艳名下的财产(位于太湖港管理区集镇北区的房屋及附属土地,产权证号201201101)价值予以评估。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北]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杨学丙: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严善凤、刘明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通知书内容:责令你立即按本院作出(2016)鄂1003民初92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履行。(2016)鄂1003执44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冻结、扣划杨学丙在金融部门的存款或在其它部门的收入32205元,不足部分再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变卖抵偿债务,责

令你立即按本院作出(2016)鄂1003民初92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履行。(2017)鄂1003执8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冻结、扣划杨学丙在金融部门的存款或在其它部门的收入65148.80元,不足部分再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变卖抵偿债务。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北]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十堰华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李文朝与十堰华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未履行合同,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7)鄂03执102号执行裁定书,望你速到本院领取,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北]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童少先:本院受理黄文清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鄂0117执139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7)鄂0117执1396号执行决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间不停止本案执行。 [湖北]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王殿明、熊莉华、安宁盛世达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华高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市特冶化工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执行安宁盛世达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华高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市特冶化工有限公司、熊莉华、王殿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4)鄂武汉中民初字第28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机构通知函、评估报告书、送达评估报告书通知书、拍卖裁定书及拍卖通知,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肖松:本院受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肖松名下位于蔡甸区东方夏威夷波普蓝湾18-1-601号房屋一套进行拍卖,买受人徐震以最高竞价人民币580,000元竞得,本院作出(2017)鄂0191执113-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该房屋变更登记至买受人徐震名下,现向你公告送达该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拍卖价款在清偿债务后尚有结余,请及时联系本院办理领取手续。拍卖价款在偿还债务后尚不能结清全部债务,请你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清偿义务)。 [湖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肖秀莲、武汉神州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王仁忠、李亚、武汉林之杰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5)鄂武汉中民初字第00610号民事判决书已

杭州互联网法院 面向全国公开选调工作人员的公告

杭州互联网法院于2017年8月18日挂牌设立,负责审理杭州市涉互联网一审案件及上级法院指定的其他涉网案件,探索破解传统诉讼规则不适应互联网案件特点的难题,依法服务保障互联网发展,更好地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

现因工作需要,向全国法院公开选调政法编制工作人员10名,欢迎有志于互联网司法事业的同行加入。详情请见《人民法院报》2017年11月15日6版公告,或登录杭州互联网法院官网(www.netcourt.gov.cn)、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官网(www.zjcourt.cn)或者法院内网查询。

杭州互联网法院 2017年11月20日

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评估通知、评估机构确认通知、送达评估报告书通知书、京东华湖分房估字[2017]第177号评估报告、拍卖裁定书、拍卖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间不停止本案执行。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峰: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广州市恒隆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鄂10执7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决定书、限制高消费令、廉政监督卡、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